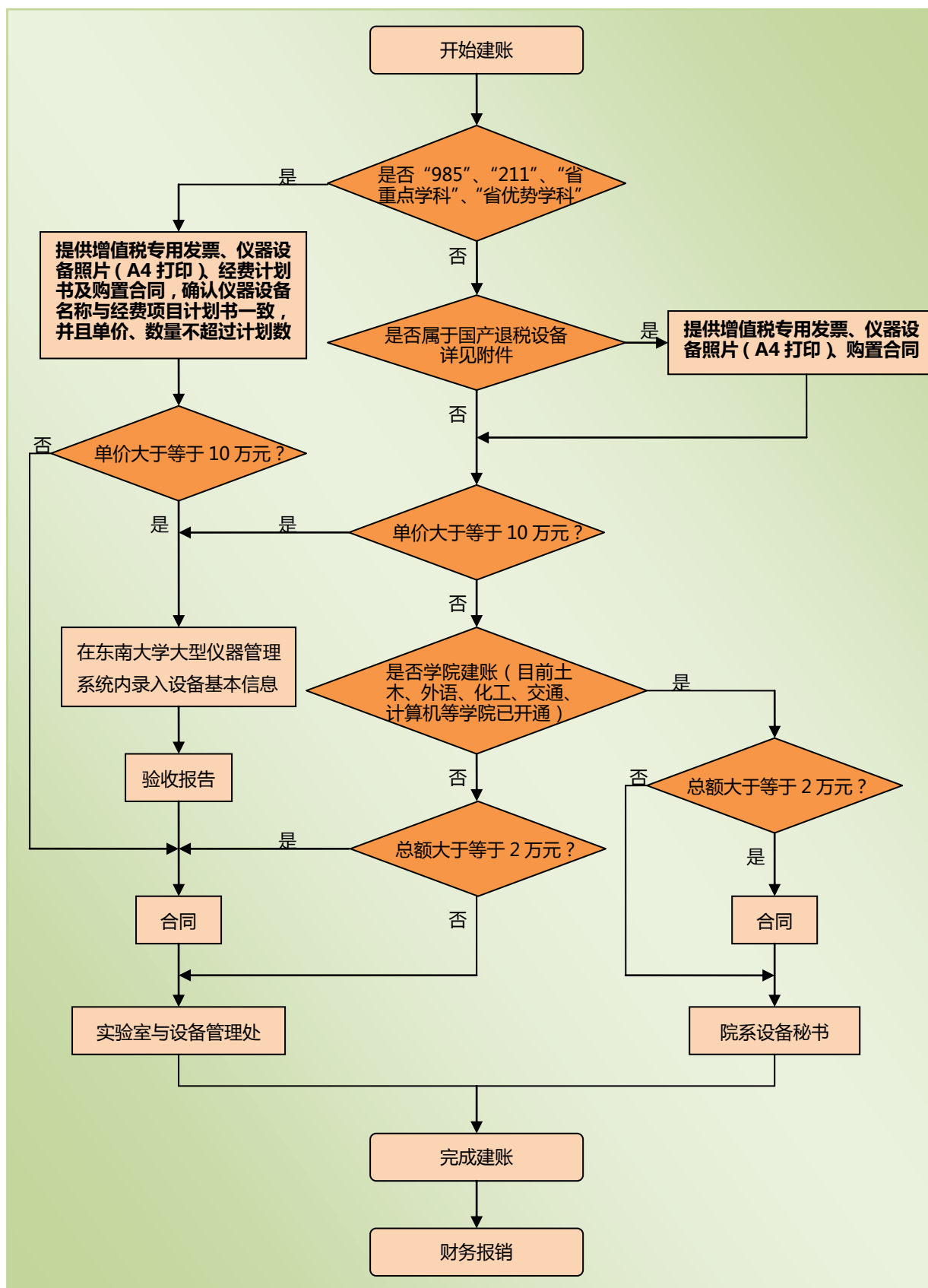


东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账流程



附件: 《关于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通知校通知》((2012) 61号)

<http://sbc.seu.edu.cn/s/266/t/1385/f3/34/info62260.htm>

东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账流程

1、“985”、“211”、“省重点学科”、“省优势学科”等国拨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，在固定资产建账时，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仪器设备照片（A4打印）、经费计划书及购置合同，确认仪器设备名称与经费项目计划书一致，并且单价、数量不超过计划数，建账只能在四牌楼校区五四楼 101；如果仪器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元，还需登录“东南大学大型仪器管理系统”，填写大型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，同时提供验收报告。

2、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，符合退税政策的，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仪器设备照片（A4 打印）及购置合同。

3、目前，建筑学院、机械学院、土木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物理系、生医学院、材料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化工学院、交通学院、仪科学院、医学院等院系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，可在学院办理固定资产建账手续。

4、无论何种经费购置的何种仪器设备，总价超过 2 万元，建账时，均需提供《物质、设备购销合同》。

5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校区办理固定资产的时间、地点及联系电话：

校 区	时 间	地 点	联系电话
四牌楼校区	周三下午、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不办理	五四楼 101	83792431
九龙湖校区	周一、周四全天	教学 5 号楼 304	52090231
丁家桥校区	周二下午	行政楼 223	83272290